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吾／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為(地址) \_\_\_\_\_

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股股份的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為(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吾／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吾／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吾／吾等於會上投票。吾／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有關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輪席告退的董事：		
	i. 重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Lim Mun K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有關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C) 待第6(A)及(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刪改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的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字。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會議，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票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